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簡字第395號

原告 柯主義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被告 羽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霽